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

GUANGDONG TANNER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粵海制革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香港華美粵海酒店地庫低層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簽訂本公司與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向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61,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每股兌換股份的原定換股價為1.90港元(可予調整)(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批准其擬進行之交易，並批准本公司於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根據及按照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向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及批准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其認為對認購協議及可換股票據及完成其擬進行之交易之執行或生效屬必須、合宜或適宜，或在其他方面有關之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及簽訂有關文件；及
- (b) 批准一般及特別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已批准的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根據上文第(a)號決議案於行使獲批准發行之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李慧薇

香港，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
29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隨本通函附奉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認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股東在委派代表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自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iii) 如屬聯名股東，在排名首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所登記的股東排名次序為準。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張春廷先生及鄧榮均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張亞平先生、熊光陽先生及何林麗屏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力先生、蔡錦輝先生及陳昌達先生組成。